

附件一：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

公司		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概算表				
路線別						
配車數(輛)						
總行駛車次(車次)						
總行駛里程(公里)						
每車次行駛里程 (公里)						
平均每日行駛車次 (車次)						
平均每日行駛里程 (公里)						
平均每日載客人數 (人)						
平均每車次載客數 (人)						
每車公里收入 (新臺幣/元)						
每車公里成本 (新臺幣/元)						
每車公里盈虧 (新臺幣/元)						
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總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4. 營運收入狀況

(1)申請路線營運收入：新臺幣	元，平均每車公里營運收入：	
元/公里		
(2)申請路線成本：新臺幣	元，平均每車公里成本：	元
/公里		
(3)營運虧損金額：新臺幣	元，平均每車公里虧損：	元
/公里		

十、配合補貼之改善計畫(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提送)

十一、其他請求或說明事項

附件三：補貼金額核算方式說明

項目	說明		
每年合理總營運成本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每年實際行駛總車次		
每年實際總營運收入	每年各票種實際搭乘旅次數×各票種票價、車體廣告收入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各該路線之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並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每路線實際核定里程數	自營運路線起站至終點站後返回起點站(一車次:以往返兩班次計)之行駛里程數，並以經核定之路線行駛里程計。		
每年實際行駛總車次	每路線實際行駛車次行駛一年之總和。		
服務品質因子	受補貼之政策性服務路線須配合最近年度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其相對應之服務品質因子如下：		
	等第	總成績	服務品質因子
	優	90 分以上(含)	1
	甲	80 分以上(含)，未滿 90 分	1
	乙	70 分以上(含)，未滿 80 分	0.9
	丙	60 分以上(含)，未滿 70 分	0.7
	丁	未滿 60 分	0.4

附件四

市區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請款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詳細住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補貼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核定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編號	路線名稱	申請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實際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審定總補貼金額 新臺幣/元	
此致 新竹縣政府 (負責人章)				
核 定		審 核		承 辦 人

附件五

違約扣減金額及處理流程一覽表

違約情節	處理方式
1.脫班： 實際發車時間逾表定時刻達十分鐘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1.每次於補助款扣一千五百元。
2.漏班： 未依表定班次數派車，經查明屬實者。	2.每次於補助款扣減二個違約基數。
3. 未經核准擅自停駛、減班或變更路線。	3.處以當次補助款之百分之五金額。
4.其他違規事項： (1)提前發車(提前3分鐘以上)。 (2)過站不停。 (3)服務態度不佳。 (4)拒載乘客、趕乘客下車或拒讓乘客下車。 (5)發生有責任重大肇事事務。 (6)車輛及站牌標示不完整，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7)車輛未正確懸掛(標示)路線牌或免費公車文宣廣告。 (8)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保險或車輛檢驗。 (9)駕駛儀容不整或其他經本府認定影響服務品質者(尖峰時間經本府核定者，所導致之誤點，不在此限)。 (10)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	4. (1)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2)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3)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4)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一千元。 (5)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二千元。 (6)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7)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8)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9)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10)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

<p>(11)客運駕駛員工時超時。</p> <p>(12)因影像或聲音問題致不能判別人民陳情事件原因。</p> <p>(13)未依本規定第十二條(三)提交月報。</p> <p>(14)未依本規定第十二條(六)改善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p> <p>(15)其他違反路線公告規定者。</p>	<p>(11)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一千元。</p> <p>(12)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p> <p>(13)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五百元。</p> <p>(14)按逾期日曆天數(含例假日),每日扣減新台幣五百元。</p> <p>(15)每次於補助款扣減新臺幣五百元。</p>
<p>5.處理流程</p>	<p>(1)不服者,應於通知書送達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p> <p>(2)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p>
<p>6.違約基數計算方式</p>	<p>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班次核定路線里程數。</p>

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通知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受補貼路線名稱：			
四、違反補貼計畫事項		承辦/記錄人員：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違約事項		具體情形	
處理方式：扣減 個違約基數或扣減新臺幣 元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營運路線核定路線里程	基本違約基數金額	
扣款總金額		元	
五、公司申覆事實與證據			

1. 一個違約基數計算方式：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班次核定路線里程。
2. 不服者，應於通知書送達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3. 違反情事係因天災、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受補貼客運業得檢具書面資料向本府敘明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撤銷之。
4. 如另有違反公路法規者，應依公路法規處分及救濟程序。